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2.5 全彩模组/无源双八线性阵列音箱、补声音箱、返听音箱、功放、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295W 摇头光束灯、LED54 珠 3W 全彩帕灯、LED4 眼双色面光灯、灯光控台、8 路信号放大器、12 路直通箱、大功率薄雾机，生产厂为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广州唯博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惠丰街西段 15 号/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广州市白云区夏南路 11 号。  
P2.5 全彩模组/无源双八线性阵列音箱、补声音箱、返听音箱、功放、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295W 摇头光束灯、LED54 珠 3W 全彩帕灯、LED4 眼双色面光灯、灯光控台、8 路信号放大器、12 路直通箱、大功率薄雾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P2.5 全彩模组/无源双八线性阵列音箱、补声音箱、返听音箱、功放、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295W 摇头光束灯、LED54 珠 3W 全彩帕灯、LED4 眼双色面光灯、灯光控台、8 路信号放大器、12 路直通箱、大功率薄雾机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P2.5 全彩模组/无源双八线性阵列音箱、补声音箱、返听音箱、功放、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295W 摇头光束灯、LED54 珠 3W 全彩帕灯、LED4 眼双色面光灯、灯光控台、8 路信号放大器、12 路直通箱、大功率薄雾机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呼和浩特市深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